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目 录	2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案五、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1
议案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
议案七、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36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1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为上海晶坪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48
议案十一、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51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9、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 9、10 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6、7、8、9、10、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

状况申报等规定。当日抵达会场后,敬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认证、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周四）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会议主持人：李仙德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为上海晶坪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四、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五、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 5,488 万千瓦，连续 9 年稳居世界首位，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新增并网量中分布式光伏占比达到 53.4%，首次突破 50%，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发展趋势明显；新增分布式光伏中，户用光伏继 2020 年首次超过 1000 万千瓦后，2021 年超过 2000 万千瓦，达到 2160 万千瓦，创历史新高，户用光伏已经成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

政策方面，为实现双碳目标，有关整县推进、新型储能、电力交易市场化、金融支持等多项利好政策及措施密集发布，加速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同时，在利好政策刺激下，流入新能源领域的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和财政资金进一步增多，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由于终端需求旺盛以及硅料产能供给增幅有限，2021 年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大幅上涨，给光伏企业的运营管理带来更大挑战。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光伏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克服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以项目开发核心优势为基础，稳步推进业务模式和运营战略优化转型，资产结构和电站收益质量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融资成本加速下降，资金流动性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 2021 年各省光伏发电项目指标公布滞后、组件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有力保障自持电站的建设进度及新增并网规模目标，但较预期进度存在一定差距。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权益装机容量约 2.85GW，其中集中式电站规模约 2.02GW，分布式电站规模约 0.83GW。

公司 2021 年完成发电量 34.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6.75 亿元，同比增长 2.44%，其中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收入 27.76 亿元，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 8.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1 亿元，同比下降 24.13%。由于存量补贴电站部分出售、自持电站新增并网量未达预期、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公司整体毛利有所下降，营业外支出增加，从而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通过审议议案、现场考察等参与公司事务，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1、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审议的主要议案包括：利润分配、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资产交易、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回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相关事项、不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修订等。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会认真审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决议后均得到有效执行。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资产交易、变更募投项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落实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确保公司薪酬决策合规、合理；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变更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趋势的研判，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作出审

议并提出专业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年度报告、未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作用。

三、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没有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的行为，确保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2020 年度光伏杰出资本运作品牌奖”等荣誉奖项，得到了投资者、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可。

五、2022 年经营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秉持“重开发、精工程、优结构、谋合作”的经营管理总体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巩固地面电站开发优势，加大重点省份开发力度

聚焦重点省份进行深度自主开发，形成未来可持续的开发优势；围绕大基地和两个一体化等国家政策导向，排查相关省份电力供需形势、土地资源禀赋以及电网规划等关键要素，制定有针对性的开发策略和实施计划。

继续加大人才盘点和选拔力度，建立更具竞争力的开发激励和费用包干机制，提高一线开发人员的积极性；打造专业化的开发团队，研究制定标准化开发指导手册，提升一线开发人员的专业能力。

2、强化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实现全年工程建设目标

健全工程管理体系，建立以项目管理为中心、设计为龙头、可操作性强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严格工程计划管理，逐步建立里程碑控制、关键路径分析、项目资源匹配等机制管控；实施全过程成本管控，从项目预算管理、动态成本跟踪、成本效益分析三个角度实施精细化管理。

完善组织架构，强化工程团队建设和绩效考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过程管控；相关业务部门做好项目协同，确保工程进度、成本、质量和安全等各目标实现。

3、积极开拓战略新兴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加大“整县推进”成果转化，推动分布式快速落地。聚焦长三角地区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开发，加快推进优势地区的整片深度开发；积极探索户用商业模式，实现户用业务突破式发展；在峰谷价差大的地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储能业务。

把握电力市场化改革机遇，推动配售电业务全面发展。加强晶科慧能售电平台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培养专业人才，为未来新能源全面进入市场化交易打好基础。深耕江西、山东、四川、安徽地区市场，不断扩大电量交易和客户规模。同时密切关注绿电交易、碳交易、虚拟电厂、需求侧响应等新兴业务类型，不断提升综合能源增值服务能力。

4、谋求对外战略合作，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继续加大与国企的战略合作，在开发资源转化、资产交易基础上，积极寻找定向开发、电站运维和售电代理等方面的合作机会；加强与金融资本的合作，探索分布式和户用业务的合作模式。

充分利用好各资源方，在公司现有优势地区，挖掘更多业务机会。与供应商建立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公司的品牌效应、采购规模等优

势，与更多供应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6、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状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6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p> <p>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9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10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持续督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对外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现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为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韩洪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丁松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研究部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

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在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内容后，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韩洪灵	14	14	0	0
彭剑锋	14	14	0	0
丁松良	14	14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韩洪灵	5	5	0	0
彭剑锋	5	5	0	0
丁松良	5	5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 1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募集资金使用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 亿元。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 15 亿元募集资金及相关专户利息用于新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8,799.91 万元,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5 亿元。我们同意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并认为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各类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下属公司为关联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业务布局,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2、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3、公司下属公司收购关联方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间接持有的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发和优化区域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拟出售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及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加速回笼资金，降低国补拖欠对公司的影响。交易价格由转让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外部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各类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聘任常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审阅了拟聘任人员的履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常阳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聘任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常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碧华创投有限公司拟将其派出董事白哲先生变更为高尔坦先生。我们审阅了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变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关于调整<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本次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助于更好地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了 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我们认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正在推进，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后，进行了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按照电站使用双玻组件的比例对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部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光伏电站折旧年限事项，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及公司电站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聘任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我们认为：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天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报告期内，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

人民币 50 万元/年，保险期间为保险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变相履行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67,495.36	358,751.14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1.39	47,580.52	-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2.41	41,532.32	-2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4.82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92.53	270,373.28	-49.52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2,948,408.25	2,930,683.34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757.83	1,106,971.42	11.18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414,945.08	243,487.34	7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		不适用
应收票据	90.25	1,317.63	-93.15
应收账款	488,791.02	388,316.31	25.87
应收款项融资	13,277.30	2,977.90	345.86

预付款项	6,530.44	9,343.03	-30.10
其他应收款	73,194.30	80,812.21	-9.43
存货	15,309.01	15,152.69	1.03
合同资产	76,672.57	144,836.90	-47.06
持有待售资产	-	68,696.15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4.04	625.77	-9.86
其他流动资产	66,819.39	80,605.52	-17.10
长期应收款	62,177.91	69,656.77	-10.74
长期股权投资	71,482.45	70,224.45	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00	375.00	-
固定资产	1,432,357.60	1,622,221.44	-11.70
在建工程	95,145.02	63,665.77	49.44
使用权资产	93,367.57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5,921.61	18,242.81	-12.72
长期待摊费用	4,781.55	23,728.09	-7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2.21	4,835.68	2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6.16	21,561.88	-50.07
合计	2,948,408.25	2,930,683.34	0.6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 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 (3)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收到 EPC 和电网项目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光伏电站 EPC 业务款减少所致。
- (5) 合同资产：主要系进入国补名录的应收国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 (6) 持有待售资产：上期末列示于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出售，本期末无持有待售项目。
- (7) 在建工程：主要系讷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白水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天津鸿晶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电站项目等电站项目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8) 使用权资产：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原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下核算的土地租金、屋顶及配电房租金等转入使用权资产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 EPC 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
短期借款	72,904.17	100,939.92	-2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2.23	-100.00
应付票据	26,669.79	85,634.91	-68.86
应付账款	248,735.28	329,801.53	-24.58
预收款项	232.95	2,796.59	-91.67
合同负债	4,640.09	3,827.15	21.24
应付职工薪酬	6,810.03	6,060.30	12.37
应交税费	5,471.47	3,385.50	61.61
其他应付款	25,449.32	91,273.25	-72.12
持有待售负债	-	45,327.36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84.77	154,299.37	32.72
其他流动负债	6.62	9.88	-33.00
长期借款	232,152.26	269,986.63	-14.01
应付债券	214,303.44	61,112.17	250.67
租赁负债	85,582.83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577,782.96	650,909.24	-11.23
递延收益	2,298.57	9,403.59	-7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23.88	-100.00

合计	1,707,824.56	1,815,443.50	-5.93
----	--------------	--------------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应付票据：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2) 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股权转让款下降。
- (3) 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下降所致。
- (5) 持有待售负债：上期末列示于持有待售负债的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出售，本期末无持有待售项目。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
- (7) 应付债券：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 (8) 租赁负债：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 (9) 递延收益：主要系部分上期末转让子公司未实现收益于本期实现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初未实现收益抵销系公司在抵销对联营企业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时，公司尚未对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出资，因此暂列报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末无。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股本	289,428.71	276,550.19	4.66
其他权益工具	38,660.65	-	不适用
资本公积	612,481.40	554,744.91	10.41
减：库存股	5,535.63	-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755.58	-360.32	-309.69

专项储备	41.56	-	不适用
盈余公积	4,199.56	4,199.56	-
未分配利润	290,726.00	271,837.09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757.83	1,106,971.43	11.18
少数股东权益	9,825.86	8,268.40	18.84
股东权益合计	1,240,583.70	1,115,239.83	11.24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其他权益工具：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 (2) 库存股：系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所致。
- (3)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和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 (4) 专项储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67,495.36	358,751.14	2.44
营业成本	214,501.26	196,613.48	9.10
税金及附加	3,855.42	1,752.93	119.94
销售费用	6,717.02	4,745.54	41.54
管理费用	31,505.42	31,449.97	0.18
研发费用	685.77	508.72	34.80
财务费用	87,342.70	89,065.21	-1.93
其他收益	18,944.14	16,569.53	1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1.65	13,713.70	-1.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11,757.75	-7,525.91	56.23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7.85	-2,043.27	-490.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2	438.64	-77.93
营业利润	51,640.48	55,767.98	-7.40
营业外收入	2,657.99	1,122.83	136.72
营业外支出	7,651.14	2,312.76	230.82
利润总额	46,647.33	54,578.05	-14.53
所得税费用	9,016.20	5,930.94	52.02
净利润	37,631.13	48,647.11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1.39	47,580.52	-2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02.41	41,532.32	-23.43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2) 销售费用：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开发力度，增加开发投入，同时 2020 年疫情期间国家给予企业社保减免所致。
- (3) 研发费用：主要系上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导致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4)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进入国补名录的应收国补余额和应收 EPC 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组合和应收光伏电站 EPC 款项组合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进入国补名录的应收国补余额和应收 EPC 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列示于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组合和应收光伏电站 EPC 款项组合余额下降，导致减值准备下降所致。
- (6)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电站资产保险补偿款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增加所致。
- (7)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 (8)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34.30	469,807.47	-2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41.77	199,434.19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92.53	270,373.28	-4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24.52	44,109.76	47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33.70	230,161.33	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18	-186,051.57	-9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793.61	749,641.30	-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135.27	727,381.80	-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8.34	22,259.50	18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50.19	106,585.97	83.47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国补发放减少和 EPC 存量应收下降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存量电站出售规模大于上期，股权转让款及对已处置子公司借款回款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下降，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五、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013,902.42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217,613.19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 0.1254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4,325,731 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 15,082,300 股后的余额为 2,879,243,4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105,712.62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55,299,912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1 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1,405,624.62 元，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5.32%。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013,902.42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217,613.1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91,405,624.6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碳中和背景下，全球能源格局正在重塑，众多国家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并努力使其替代化石能源。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市场报告》预测，到 2026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将跃升至 4800 吉瓦以上，比 2020 年的水平增长 60%以上。国际能源署还表示，作为世界上主要的碳排放国之一，中国正在推动全球转向可再生能源，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的风能和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00 吉瓦，比目标日期提前四年。

我国“十四五”规划目标明确提出 2025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光伏新增规模 70-90GW，预计 2022 年在国内巨大的光伏发电项目储备量推动下，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可能增至 75GW 以上，相比 2021 年增幅达到 36%以上。“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为实现“双碳”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国家层面及各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为光伏行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在此时代背景及政策刺激下，流入能源转型相关领域的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和财政资金显著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光伏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持续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服务创新，积极向清洁能源服务商转型。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具备强大的光伏项目开发核心优势，是国内重要的光伏发电投资运营商之一，具有一定的规模竞争优势。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先发优势，牢牢把握双碳发展契机，依托行业领先的项目开发优势，积极把握优质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机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光伏电站权益装机规模，增强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当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5 亿元，同比增长 2.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1 亿元，同比下降 24.13%。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作为以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为主业的公司，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2022 年，公

司将继续全力推动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在建电站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权益装机容量,提升光伏发电收入和EPC业务收入规模。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留存现金以及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9,217,613.19元,在实施完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投资新建光伏电站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七、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对公司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独立董事按每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年的固定津贴标准按月发放。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廖屹峰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海象新材、新华医疗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晶科科技、凯恩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晶科科技、咸亨国际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0 年	
	蒋重阳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申科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申科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申科股份、越剑智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龙	2007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21 年	签署或复核瑞斯康达、国药现代、苏垦农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除下表列示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屹峰	2021 年 3 月	行政监管	广东监管局	因在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共计 66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58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事务所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天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

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九、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基础上，增加 44.5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及部分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203.4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63.44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人民币；为参股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关上述担保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5）。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在上述担保计划基础上，增加 44.5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及部分被担保对象。调整后的担保计划如下：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2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8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60 亿元人民币；拟为参股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1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9,000
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0,000

3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0
4	唐山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00
6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0
7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100,000
小计		200,000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8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000
9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	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0
11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000
12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000
13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000
14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300
15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0
16	珠海市伏载电力有限公司	2,800
17	来安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000
18	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5,000
19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100,000
小计		245,600
合计		445,600

担保计划包含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两种类型。融资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履约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下属公司 EPC 业务、电站资产交易、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储能电站项目等业务的合同履行提供担保以及申请开具项目投标保函、并网保函、收购保函、履约保函等。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以及额度调剂事宜，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的 248 亿元总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3、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述调整后的担保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行业特点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新增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业务履约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新增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3,144.20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8.5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7,178.32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 人民币)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人民币)
1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 电力有限公司	10,015.3204	李仙德	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等。	100%	总资产 7.76 亿元, 总负债 5.35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3.58 亿元, 净资产 2.41 亿元; 营业收入 6,586.17 万元, 净利润 10,372.99 万元。	总资产 7.41 亿元, 总负债 5.32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3.50 亿元, 净资产 2.42 亿元; 营业收入 1,253.89 万元, 净利润 141.80 万元。
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 限公司	5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等	100%	总资产 1.38 亿元, 总负债 0.92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35 亿元, 净资产 0.47 亿元; 营业收入 1,641.26 万元, 净利润 377.35 万元。	总资产 1.37 亿元, 总负债 0.91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36 亿元, 净资产 0.46 亿元; 营业收入 226.64 万元, 净利润-50.02 万元。
3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2,000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100%	总资产 0.36 亿元, 总负债 0.15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11 亿元, 净资产 0.21 亿元; 营业收入 278.89 万元, 净利润 165.65 万元。	总资产 0.36 亿元, 总负债 0.15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12 亿元, 净资产 0.22 亿元; 营业收入 43.57 万元, 净利润 18.11 万元。
4	唐山市晶步光伏科 技有限公司	1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 施工; 分布式光伏发电等。	100%	总资产 0.47 亿元, 总负债 0.30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18 亿元, 净资产 0.17 亿元; 营业收入 594.03 万元, 净利润 116.21 万元。	总资产 0.47 亿元, 总负债 0.30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19 亿元, 净资产 0.17 亿元; 营业收入 113.70 万元, 净利润 18.41 万元。
5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460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100%	总资产 0.15 亿元, 总负债 0.10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04 亿元, 净资产 0.05 亿元; 营业收入 206.68 万元, 净利润 60.31 万元。	总资产 0.15 亿元, 总负债 0.09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04 亿元, 净资产 0.05 亿元; 营业收入 38.03 万元, 净利润 1.47 万元。
6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4,483.8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等。	100%	总资产 1.64 亿元, 总负债 1.10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65 亿元,	总资产 1.63 亿元, 总负债 1.07 亿元, 银行贷款 0 元, 流动负债 0.66 亿元,

						净资产 0.54 亿元；营业收入 1,961.28 万元，净利润 586.02 万元。	净资产 0.56 亿元；营业收入 457.01 万元，净利润 125.58 万元。
7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6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	总资产 7.12 亿元，总负债 6.26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5.25 亿元，净资产 0.86 亿元；营业收入 1,530.08 万元，净利润-267.69 万元。	总资产 7.07 亿元，总负债 6.21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5.26 亿元，净资产 0.86 亿元；营业收入 724.83 万元，净利润 16.56 万元。
8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	总资产 1.81 亿元，总负债 1.39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0.96 亿元，净资产 0.42 亿元；营业收入 2,293.76 万元，净利润 525.50 万元。	总资产 1.80 亿元，总负债 1.37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0.97 亿元，净资产 0.43 亿元；营业收入 436.35 万元，净利润 46.09 万元。
9	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新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等。	100%	总资产 0.79 亿元，总负债 0.73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0.56 亿元，净资产 0.06 亿元；营业收入 894.53 万元，净利润 269.09 万元。	总资产 0.79 亿元，总负债 0.72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0.57 亿元，净资产 0.06 亿元；营业收入 168.93 万元，净利润 26.84 万元。
10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100%	总资产 2.04 亿元，总负债 1.97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1.64 亿元，净资产 0.07 亿元；营业收入 1,638.33 万元，净利润 408.17 万元。	总资产 2.02 亿元，总负债 1.94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1.64 亿元，净资产 0.07 亿元；营业收入 290.31 万元，净利润 8.61 万元。
11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	总资产 4.35 亿元，总负债 4.08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3.34 亿元，净资产 0.27 亿元；营业收入 3,906.33 万元，净利润 1,536.56 万元。	总资产 4.40 亿元，总负债 4.13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3.42 亿元，净资产 0.28 亿元；营业收入 642.75 万元，净利润 83.64 万元。
12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	100%	总资产 2.03 亿元，总负债 1.86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1.20 亿元，净资产 0.17 亿元；营业收入 2,218.24 万元，净利润 546.85 万元。	总资产 2.02 亿元，总负债 1.84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1.23 亿元，净资产 0.18 亿元；营业收入 415.94 万元，净利润 32.57 万元。

				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13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100%	总资产 0.70 亿元，总负债 0.68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0.34 亿元，净资产 0.03 亿元；营业收入 868.34 万元，净利润 142.23 万元。	总资产 0.69 亿元，总负债 0.66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0.03 亿元，净资产 0.35 亿元；营业收入 156.48 万元，净利润-4.92 万元。
14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等。	100%	总资产 1.32 亿元，总负债 1.26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0.79 亿元，净资产 0.06 亿元；营业收入 1,124.86 万元，净利润 353.05 万元。	总资产 1.30 亿元，总负债 1.24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0.81 亿元，净资产 0.06 亿元；营业收入 190.33 万元，净利润-3.66 万元。
15	珠海市伏载电力有限公司	500	邹志广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100%	总资产 1,078.93 元，总负债 2,644.00 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2,644.00 元，净资产-1,565.07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565.07 元。	总资产 8,301,341.52 元，总负债 8,321,972.53 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8,321,972.53 元，净资产-20,631.0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9,065.94 元。
16	来安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100%	总资产 51.66 万元，总负债 52.08 万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52.08 万元，净资产-0.4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06 万元。	总资产 105.69 万元，总负债 106.14 万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106.14 万元，净资产-0.45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03 万元。
17	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154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等。	100%	总资产 2.19 亿元，总负债 2.19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2.02 亿元，净资产-2.86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总资产 2.70 亿元，总负债 2.70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2.52 亿元，净资产 71.29 万元；营业收入 247.60 万元，净利润 74.15 万元。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为上海晶坪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为获取分布式光伏项目商业机会，加强上海晶坪及其下属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项下的合同履行能力，确保分布式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新项目投资的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上海晶坪及其下属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新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赔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上海晶坪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履约担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41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会议及展

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晶坪 100% 股权，上海晶坪是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晶坪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海晶坪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56,325.32	41,575,619
负债总额	61,273,959.37	57,212.2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1,273,959.37	57,212.20
资产净额	-217,634.05	358,543.99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727.22	409,454.34
净利润	-576,178.04	358,543.99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下属公司）应确保上海晶坪或其下属公司（“项目公司”）履行能源管理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及承诺。除能源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公司不承担某项义务外，公司同意并接受业主方与项目公司的约定事项，并对项目公司在能源管理协议及相应项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项目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方使用、项目发电量保证、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相关维修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实际担保内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能源管理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分布式项目公司提供能源管理协议履约担保，是为获取业务机会、开拓分布式业务市场作出的必要支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审核业主方的经济实力及信用状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确有必要的优质项目提供履约担保支持。董事会认为以

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分布式项目公司提供能源管理协议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晶坪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分布式业务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海晶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上海晶坪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13,144.20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8.5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7,178.32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一、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美元（含 6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境外债”）。本项目发行境外债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项目发行境外债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项目境外债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或境外下属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美元（含 6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采取一次或分次发行的方式。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项目境外债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项目境外债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具体实施，由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授权范围内全权确定相关事宜，推进并实施本项目。

（二）境外债的期限及类型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预计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期），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发行的债券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债券类型为 S 规则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三）境外债的利率

本项目境外债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与承销商根据境外市场情况以及其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具体情况确定。

（四）担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等。具体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按发行结构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具体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发行境外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境内及海外项目投资，偿还公司或下属公司债务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公司确认并将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获得的由国家发出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中所列明的募集资金用途。

（六）发行对象

本项目境外债将根据相关发行规则，向符合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合格投资者发售。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境外债。

（七）境外债发行及上市

就本项目境外债发行及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八）决议有效期

本项目发行境外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项目境外债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项目境外债的发行。

二、发行境外债的有关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项目发行境外债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项目境外债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项目发行境外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存续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安排、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

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项目境外债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项目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项目境外债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外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项目境外债发行所需的一切报送、申请、申报及上市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主体设立、本项目境外债发行、债券上市及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出具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等事项的申报材料，以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表决授权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项目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项目境外债发行的工作；

6、其他为实施本项目境外债券发行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相关材料及其它事项等；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项目境外债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本项目境外债发行而定）。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